

文化局制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制定條文	文化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辦理演藝團體之輔導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為辦理演藝團體之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u>有關演藝團體之輔導，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一、位階由原本之自治規則提昇為自治條例，彰顯本市重視演藝團體發展環境之決心。</p> <p>二、為扶植規模不到社團或財團法人設立門檻之演藝團體發展，保障其法律定位，解決其稅賦優惠及開立捐款收據問題，並協助建立其業務規畫及財會制度，使其透明化以引入更多社會資源，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促進公民社會之形成，為本</p>	<p>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依體例刪除。</p>

		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市政府</u>，<u>執行機關</u>為<u>市政府文化局</u>（以下簡稱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u>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委任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u>執行</u>。</p>	<p>明定由文化局為本市演藝團體輔導業務之執行機關。</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於<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設立登記</u>，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u>或雜藝</u>等演藝活動之<u>非營利團體</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之<u>規定</u>於本市<u>立案</u>，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u>雜藝</u>等演藝活動而以<u>非營利為目的</u>之團體。</p>	<p>一、明定「演藝團體」之定義。 二、明確定位為「非營利組織」，搭配業務、財務透明化之機制，以提供稅賦優惠及社會資源，使其致力於創造公共利益。</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u>，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文化局申請。</p> <p>演藝團體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p>	<p>第四條 <u>申請設立演藝團體</u>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文化局申請<u>立案通過後繳交規費領證</u>。</p> <p><u>演藝團體成員</u>應有二人以上，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u>者</u>為限：</p> <p>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p>	<p>一、規定申請資格、繳交規費及備具書表文件等事項，相關程序、須檢附資料、收費標準等由文化局另訂之。</p> <p>二、演藝團體係以負責人為主導之經營型態，故本自治條例酌定其相關資格；規定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信用良好，並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八條酌定其消極限制。</p>	<p>申請書表於第十七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	--	---	----------------------------

<p>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p> <p>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五 (金融機構) 拒絕往來戶。</p> <p>六 最近<u>六</u>個月內有退票紀錄者。</p> <p>第一項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及相關程序，由文化局定之。</p>	<p>者，不在此限。</p> <p>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五 (金融機構) 拒絕往來戶。</p> <p>六 最近<u>6</u>個月內有退票紀錄者。</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項之申請書表、所需檢附之資料、收費標準及相關程序</u> 由文化局定之。</p>		
<p>第五條 文化局受理<u>演藝團體之設立登記</u>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發給<u>設立登記證</u>；不符規定者，應附理由駁回其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駁回其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演藝團體設</u></p>	<p>第五條 文化局受理<u>演藝團體之立案</u>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發給<u>許可立案登記證</u>；不符規定者，應附理由駁回其申請；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駁回其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演藝團體立</u></p>	<p>一、第一項為申請立案時許可、補正或駁回之規定。</p> <p>一、第二項為演藝團體申請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者，文化局得予撤銷其許可。</p>	<p>文字修正。</p>

<p><u>立登記</u>申請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文化局得撤銷其許可。</p>	<p><u>案</u>申請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文化局得撤銷其許可。</p>		
<p>第六條 <u>演藝團體</u>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u>文化局</u>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六條 <u>演藝團體</u>立案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u>主管機關</u>申請變更登記；<u>登記證</u>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不得重複登記。</p>	<p>本條為立案登記事項變更及登記證遺失補發之規定。</p>	<p>後段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u>演藝團體</u>於設立登記後應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p>	<p>第十條 <u>演藝團體</u>於立案後應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p>	<p>規定<u>演藝團體</u>於立案後應向團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設立稅籍，以便利日後之稅賦減免作</p>	<p>依體例調整條次。</p>

<p>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如需申辦稅賦減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繳單位之統一編號，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如需申辦稅賦減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業。</p>	
<p>第八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所提供之展演活動，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p>	<p>第七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所提供之展演活動，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 <u>演藝團體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文化局得通知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原核准之免稅處分。</u></p>	<p>一、演藝團體享有較低之設立門檻及相關稅賦優惠，自應專注於設立宗旨之業務，以回應社會之期待，爰有第一項之設。 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娛樂稅法之規定，演藝團體從事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予免徵娛樂稅，惟其</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於第十三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全部收入須符合「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認定要件，爰設第二項。</p> <p>三、演藝團體違反第二項規定時，自不得享有免稅之優遇，爰設第三項。</p>	
<p><u>第九條</u>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p>	<p><u>第八條</u>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p>	<p>一、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公司、法人）之最大分別，即在於其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爰限制之。</p> <p>二、演藝團體享有稅賦優惠，係因政府為鼓勵其致力創造公共財，故其若經營得宜而有盈餘，理應留在組織</p>	<p>條次變更。</p>



		內再運用，繼續投入於本事業，繼續創造公共利益。	
<p>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p>	<p>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p>	<p>明定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一方面能提供確定繳稅責任的基本要件，奠定財務管理的基礎；另一方面導引其長期發展所需的財務規劃與控制，有助於其永續經營之發展。</p>	<p>條次變更。</p>

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

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

<p>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p>	<p>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p>		
<p>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送文化局備查；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檢具年度業務執行書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送文化局備查；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檢具年度業務執行書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p>	<p>明定演藝團體應建制業務計畫與預決算制度，並送文化局備查，促其資訊公開及運作透明化，以增加社會公信力，有助於營運及募款工作。</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p>	<p>第十二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p>	<p>除前條每年業務計畫及預決算送文化局備查</p>	<p>文字修正。</p>

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

- 一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

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或拒絕。其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

- 一 是否符合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

外，文化局亦得隨時命其提出報告，或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情形，必要時並得與專業人士及有關機關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有予以配合之義務。

<p>務辦理情形。</p> <p>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編列及保存。</p> <p>六 業務績效。</p> <p>七 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p> <p>文化局為瞭解演藝團體</p>	<p>務辦理情形。</p> <p>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p> <p>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編列及保存。</p> <p>六 業務績效。</p> <p>七 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p> <p>文化局為瞭解演藝團體</p>		
---	---	--	--

<p>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p>	<p>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p>		
	<p>第十三條 為培養市民之美學鑑賞能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藝術欣賞課程或活動，並得編列預算實施之。推動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表演藝術之市場規模有限，是本地演藝團體發展之一大瓶頸。惟有從教育面紮根，養成國民之美學欣賞習慣，方能擴大表演藝術之欣賞人口。本市「育藝深遠」方案推行以來夙受好評，本條規定希望由小學擴大至各級學校，以深化本市之人文美學深度。</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條文內容與本自治條例規範目的兩不關涉，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p>	<p>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p>	<p>本條規定演藝團體不得有違法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文化局並得糾正及限期改善，</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文化局得廢止其<u>設立登記</u>，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p> <p>一 <u>違反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u></p> <p>二 <u>規避、妨礙或拒絕文化局之檢查。</u></p> <p>三 <u>經費開支浮濫。</u></p>	<p>通知限期改善，<u>限期內未改善者</u>，文化局得廢止其<u>立案許可</u>，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p> <p>一 <u>經營業務與設立目的不符。</u></p> <p>二 <u>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會計資料不完備。</u></p> <p>三 <u>隱匿財產</u></p>	<p>未改善得廢止其立案許可，以建立退場機制，維持整體輔導機制之公信力。</p>	
--	---	--	--

<p>四 其它違反 本自治條 例或其他 法令之情 事。</p>	<p><u>或對其盈 餘為違反 本自治條 例之使 用。</u></p> <p>四 <u>對於業 務、財務 資料未依 規定陳報 或為不實 之陳報， 或妨礙文 化局檢查 者。</u></p> <p><u>五</u> 經費開支 浮濫。</p> <p><u>六</u> 其它違反 本自治條 例或其他 法令之情</p>		
---	--	--	--



	事者。		
<p>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不向文化局申請者，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u>設立登記</u>。</p> <p>文化局對於前項之廢止，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演藝團體負責人聲明異議；<u>屆期</u>不為聲明者，即廢</p>	<p>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u>為</u>解散登記。不向文化局申請者，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u>立案許可並撤銷立案</u>登記。</p> <p>文化局對於前項之廢止，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演藝團體負責人聲明異議；<u>逾期</u>不為</p>	<p>一、演藝團體不欲運作而解散者，應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以維文化局輔導資料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避免第三人冒用之風險，故規定其作解散登記之義務，文化局亦得主動廢止其立案之登記，爰參考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酌設本條第一、二項之規定。</p> <p>二、演藝團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或地</p>	<p>文字修正。</p>

止之。

演藝團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歸屬市政府或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演藝團體解散登記之相關事項，由文化局定之。

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演藝團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歸屬本府或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演藝團體解散登記之相關事項由文化局定之。

方自治團體，以符合社會對其公益性之期待，爰設第三項。

三、第四項規定文化局得另規定解散登記之相關程序及事項。

<p>第十六條 文化局對演藝團體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p>	<p>第十六條 文化局對<u>本市</u>演藝團體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p>	<p>參考「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必要時得訂定相關監督及輔導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u>所定</u>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u>相關</u>書表格式及<u>相關</u>程序事項，由文化局定之。</p>	<p>規定文化局得就與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及程序事項另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另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u>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u>發布</u>日施行。</p>	<p>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文字修正。</p>